

总局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

2018 年第 23 号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的规定，现就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未经人群食用评价的保健食品，其标签说明书载明的保健功能声称前增加“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”的字样。

二、此前批准上市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，应当在其重新印制标签说明书时，按上述要求修改标签说明书。至 2020 年底前，所有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均需按此要求修改。

三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未按上述要求修改标签说明书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查处。

四、经过人群食用评价的保健食品，具体评价技术要求及标识另行规定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
2018 年 2 月 13 日